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7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會議紀錄(1040076070_Attach1.pdf、1040076070_Attach2.rt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政部104年5月19日促參案件檢討與展望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參考。

說明：依據財政部104年6月3日台財促字第1042550815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6/08
09:54:17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秘書室 徐朝堂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4.6.10

教授 蘇玉龍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秘書室 蘇玉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0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O001573_1_031543436325.rtf、104O001573_2_031543436325.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5月19日促參案件檢討與展望座談會會議紀
錄，請查照。

正本：張政務次長璠、黃教授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王合夥律師寶玲（理律法
律事務所）、孔合夥律師繁琦（環宇法律事務所）、張所長世佳（臺北商業大
學商業研究所）、趙總經理正義（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黃副總經理時中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顧問崇哲（台灣經濟研究院）、內政
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
政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財政部法制處

副本：

104/06/03
16:32:37

促參案件檢討與展望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8樓會議室

記錄：林季芸

參、主席：張政務次長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出席代表發言：

一、黃教授立

- (一)招標設定地上權與促參案法源依據不同，法務部曾於103年1月15日召開「以地上權之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提供設定權利質權可能性之探討」會議，就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實務執行法律問題進行研析，會後將提供相關資料供財政部參考。
- (二)促參案之推動，個案計畫需具財務可行始得辦理，且應視個案風險配置給予不同報酬率。惟執行面常發生財務收入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履約爭議，建議應落實財務規劃。倘個案自償率不足，就必須容許附屬事業存在，以挹注公共建設整體財務缺口。
- (三)促參案投資契約定期檢討機制，須考量法律不安定性影響，且是否於個案明定標準，及是否排除政治風險，將影響民間機構及融資機構參與投(融)資之意願。
- (四)促參案推動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樹木保護、國家公園、文化景觀及古蹟等審議風險不宜全數轉嫁至廠商。

二、王律師寶玲

- (一)促參BOT案須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為核心價值，並尋思如何兼顧社會與經濟發展，非以追求政府最大收益為目的，不應僅以權利金取代公共利益。以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營運移轉案為例，早期採權利金高低做為決標依據，造成民眾抱怨部分商品價格太高，而服務未見特色，後續改以設定權利金上限，廠商權利金不得高於一定標準，其餘招商條件則轉而增加對公共服務目的與需求(如庶民美食、在地化特色、生態、環保及國際化能見度之休憩旅遊景點功能要求等)，始有今日各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公共服務水準之提升。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3階段開標(資格、規格及權利金)，目前實際上作法，於甄審項目中財務計畫合理性約占20%至30%比重，而權利金則占該項目部分權重。另一種方式為將權利金獨列一項，惟該項計分係依據一定公式計算後，再納入總分計算。有關分段開標乙節，類似政府採購法最低價決標方式，該方式似與上述促參案係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政策目標相違背。

三、孔律師繁琦

- (一)國際間促參案常見風險分配原則，係由民間機構承擔多數興建營運風險，而促參BOT案契約多為長期契約，民間機構所承擔風險因素複雜，因此民間機構是否獲得不合理利益，必須由契約期間綜合判斷，不能單以民間機構短期獲利，即認為民間機構獲得暴利，或認為民間機構給付權利金過低，要求民間機構增加給付，否則恐將使民間機構投資卻步，最後將不利於政府及全民。
- (二)促參案之推動，主要為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投入公共

建設，創造外部效益，解決政府資金短缺或無法於短期內提供公共服務問題，權利金高低應不是主要考量。對於臺北市政府甄選廠商擬於第3階段決定權利金之規劃，如只有1家廠商服務建議書合格，則於第3階段權利金究應如何決定？是否要訂底價？底價是否合理？由何人決定？如何協議？均是問題。如有2家廠商服務建議書合格，而於第3階段比價，等於還是以價格標取向，建議臺北市政府可再考量執行細節周全性。

- (三)招標設定地上權主要目的為充實政府財政，原則上以權利金高低為決標標準，而促參BOT案則以提供公共服務為主要目的，採綜合評選方式決定得標廠商，二者於屬性上及招標條件上應有不同。然近年部分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條件，亦包含推動特定公共服務或促進區域發展公益目的，且地上權契約之管制項目較多，可能使外界對於招標設定地上權與促參案產生混淆。建議財政部訂定促參BOT案與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之差異、選擇標準及招商規範，供主辦機關依循。

四、黃副總經理時中

- (一)促參案主要係政府在財政困難下，為推動公共建設或服務，藉由民間資金與力量協助政府提供公共服務，而招標設定地上權多以獲取權利金為目的。另促參案具積極性與指標性，其僅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規定公共建設，同時提供融資與租稅優惠，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則無。
- (二)促參案注重履約管理，主辦機關需組成專案小組來執行，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決標後，政府不需有太多管理措施，促參案重視公共服務提供，故不以權利金為招商最後決定依據。

- (三)促參案自償能力如不足，可依法提供利息補貼或投資其建設一部。惟政府常因預算不足或其他考量而不願投資，故提供附屬事業開發以彌補財務缺口。附屬事業主要係為提高自償率，規劃時，應注意以不違反公共建設目的、自償率高低、不違反土地徵收目的及注意社會觀感。
- (四)促參案目的在於提供公共服務，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提供公共服務，故給予適當報酬以提高誘因，如報酬超過預期，則收取適量權利金，惟此時似不宜強調此部分為權利金，或可思考改用另一種名稱，以強化促參公共服務性質。
- (五)促參案倘本業自償性低，而需提供附屬事業開發以挹注本業，亦可考慮將本業與附屬事業切割，本業以PFI方式辦理，附屬事業則以一般商業模式招商，或可避免外界疑慮，同時本業與附屬事業均可由專業民間機構來經營。
- (六)財政部擬定之契約參考文件已將定期檢討機制納入，其檢討機制仍以雙方協議為原則，以實際面觀之，雙方均不會讓步，而走向爭議程序，曠日廢時，建議在契約內訂定明確調整機制，例如物價指數或股東內在報酬率達一定水準以上者即須調整。
- (七)目前社會輿論多為聽信電視名嘴偏頗言論而產生誤解，政府應主動出擊反駁，否則會讓外界以為政府默認。例如松菸文創案，誠品要買回旅館，主辦機關若即時說明其不適法性，可免議題發酵，難以收拾。

五、張所長世佳

- (一)促參法第1條明定促參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而非增加政府權利金收入，因此促參BOT案不宜僅由權利金衡量；建議促參BOT案甄審項目宜弱化權

利金比重，強化公共服務效益比重，如地區經濟產值貢獻、就業人口創造、弱勢族群照顧及環境保護等。

- (二)以國內較受民眾肯定之促參案，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之國道服務區及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福華文教會館，近年來在主辦機關秉持庶民經濟原則下，不過度強調權利金為甄審主要項目，不僅讓民間機構有合理利潤，更重要是透過費率規範，讓民眾享受良好服務品質及合理費率，創造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三贏局面。
- (三)經營附屬事業主要目的在於挹注本業財務，但為避免產生附屬事業大於本業現象，有必要透過詳細財務評估來規範本業及附屬事業比例，更重要的是主辦機關必須透過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機制，督導民間機構著重本業特定公共利益目標之達成。
- (四)有關營運權利金調整機制，目前促參案已有於投資契約明定調整機制案件，而營運期間較長之BOT案，除經濟環境變動，較難與先期規劃階段財務評估吻合，因此可於投資契約明定權利金調整機制；惟投資契約未明定時，依約而行是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互信基礎所在，促參案三贏局面之塑造實繫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合作夥伴關係。

六、趙總經理正義

- (一)促參案主辦機關必先明確設定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目的與需求，由民間機構承擔多數興建營運風險，且促參BOT契約為長期契約，民間機構承擔風險因素更為複雜，因此合理財務報酬率必須由計畫年期綜合判斷。招商與評審機制，係以廠商提供公共服務方式、品質與穩定性為選商關鍵，單純以權利金為決標關鍵是違背國際公私合夥（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簡稱PPP)趨勢。

- (二)促參案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已訂有定期檢討機制，對權利金調整，不宜以民間機構短期獲利，即認為民間機構獲得暴利，或認為民間機構給付權利金過低，要求民間機構增加給付，針對超額利潤計收機制，應考量民間機構虧損時因應措施，營運權利金計收機制本質已涵蓋超額利潤分享，似無需再另行計收。

七、黃顧問崇哲

- (一)目前臺北市所造成社會波動，個人認為將趨於平緩。但仍希望臺北市能針對公共利益宣導，以避免造成社會對於促參案誤解。
- (二)促參案前置作業遠較招標設定地上權設定完備，惟財務面作業較少側重於非權利金考量，例如應將政府預算籌編或預算排擠效果等納入考慮。建議促參案前置作業應增加與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方式不同之項目，因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公共利益之考量，只能在興建期設計要求，較難在營運期就非權利金項目要求，而促參案則可於營運期藉由履約管理來達成公益目的。
- (三)臺北市所提3階段方式決標，將降低民間機構備標意願，進而降低促參案競爭性，建議增加保證金與補助備標成本機制，以提高廠商投資誘因。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

- (一)近期媒體報導促參案執行過程檢討聲浪，建議傾聽民間機構及產業界聲音，民間商業模式多元且活潑，應給予廠商更多彈性。甄審委員專業能力亦為評選優秀經營團隊關鍵，俾利公共建設順利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 (二)權利金計收標準，應視個案特性規劃，並建議納入營運績效指標，設定計收級距及各級距計收標準，以求公允。
- (三)建議甄審項目中將權利金、附屬事業規模及公共利益納入評分。

九、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以PPP方式推動基礎建設為國際趨勢，故期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能順利推動。
- (二)對於必須取得建築執照之促參案，建議於執照取得後再行招商，以降低廠商風險。
- (三)促參案應有規劃周詳之招商文件及明確甄審項目，以避免未得標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延宕計畫進行。
- (四)針對契約變更，要以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惟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應有更明確定義，並就行政裁量權部分，應有規範，以利主辦機關依循辦理。
- (五)政黨輪替已為民主社會常態，對於民間機構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以降低廠商政治風險。
- (六)對於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履約爭議，應建立快速且專業解決處理機制。
- (七)為避免決標後引發爭議，建議價格予以固定並公告，或可參考政府採購法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或本人公開發表於土地水利期刊第38卷第4期之改良式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一)保險公司在貴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努力下，得於結合專業第3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惟其權利金計算基礎，大部分僅能以租金收入之

一定百分比計收，其比例與業界採營業收入一定百分比比較基礎不同。建議於訂定甄審標準時，應視個案經營模式差異而有不同標準規定。

- (二)財務規劃有一定風險，為善盡對保戶保險金善良管理人權責，保險公司有其風險分擔及配置評估，至於主辦機關行政裁量，應力求明確，以降低個案法律不確定及政治風險。

十一、臺北市政府

- (一)本次會議資料所擬促參BOT案與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差異說明，個人表示認同，促參BOT案非以收取權利金為目的，應回歸促參法第3條「供公眾使用、促進公共利益」本質。
- (二)對促參案甄審，資格審查後採綜合評審，並將權利金多寡納入綜合評審考量，在實務上是否對評審委員造成壓力？假設有一案設計規劃不錯、但權利金較低，另一案設計規劃普通、但權利金較高，由於設計規劃為「主觀認定」、權利金多寡為「客觀事實」，將來評審結果對外公開後，如權利金較高者未成為最優申請人，是否容易引起外界質疑？
- (三)臺北市政府提出3階段開標做法，是希望讓規格標審查不受權利金影響，而能從公共建設提供服務、促進公共利益本質進行評審。
- (四)辦理BOT是辛苦工作，如今卻因權利金問題而被污名化，臺北市政府3階段開標作法並非在意權利金，反而是要設法淡化權利金對BOT本質影響。
- (五)權利金之「合理性」，並非指高權利金即代表為最佳方案，並非每位評審委員都有能力判斷權利金之合理性，可能之結果就是高權利金者於權利金評分項會獲得較高分數，進而影響綜合評選結果；個人相信，附

屬事業規劃能力強者，自然也有能力提出較高權利金，但以附屬事業為規劃主軸之廠商，應讓其於第2階段規格標審查時被刷掉。

(六)促參BOT案從過去沒人關心，到目前已是全民討論熱門議題，未嘗不是好事，臺北市政府將以正面態度檢討。權利金造成促參BOT案之紛擾，主要係臺北市土地價格較高，導致促參BOT案與土地開發劃上等號，這也是外界把促參BOT案和招標設定地上權混為一談之原因，政府零出資還要收權利金之迷思須被打破，讓促參BOT案回歸公共建設本質，因此重新定義附屬事業角色與功能，附屬事業主要為填補本業財務缺口，但如規劃出主業占10%，附屬事業占90%，要審慎思考此公共建設事業是否應存在。

(七)感謝與會專家學者對臺北市政府提出3階段開標之指教，受益良多，第3階段之價格標也許不是談權利金「額度」，因無人可精準分析50年之財務計畫，所提出定額權利金也許不切實際；促參BOT案是秉持政府與民間合作關係、而非賣斷關係，所以將持續思考，第3階段評審重點應放在「權利金給付機制」與「超額利潤分享機制」，或許是由政府設計好公式，而由民間機構來填列公式中「願付係數」。

(八)宇宙運行有其道理存在，萬物都有自行運轉軌道，如能偶爾跳脫運作多年軌道往內看，也許可發現問題，如能將問題修正，並調整軌道運行方向，相信它仍會持續運轉，也請各位對臺北市政府保持信心。

十二、新北市政府

本府經常辦理教育訓練講習，今年預計有3場，期凝聚社會共識，推廣正確促參觀念。

十三、臺中市政府

為推動促參業務，本府於財政局成立開發科主政促參案，基於促參案涉及前置規劃、招商、甄審、履約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本府不斷學習也經常召開相關會議。本次會議所提議題，是本府主辦案件日後可能陸續會出現課題，今日與會各專家學者建言，對於本府日後推動促參業務有很大幫助，本府將於日後訪視輔導上予以落實。

十四、臺南市政府

- (一)本府推動促參案件均以達成公共建設目的為目標，目前簽約案件係以公共設施(如醫療、停車場、博物館、古蹟等用地)提供公共服務為主，推動過程中考量商業區如以促參停車場或文教設施BOT開發，將產生附屬事業量體大於主體事業情形，故本府商業區開發係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促參案則以文化，醫療等公益性設施為主。
- (二)本府辦理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除為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土地並追求使用收益外，依個案特性仍有產業政策及公共目的導向，如招標設定地上權個案周邊停車不足，於招標文件額外要求於法定停車外須再提供一定數量公共停車空間。

十五、高雄市政府

- (一)本次議題關鍵為信任問題，而非機制問題；現行促參機制似乎沒有大問題。
- (二)促參案係以公共建設為主要目的，透過財務評估及分潤機制決定權利金。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係以收益為目的，由市場價格決定權利金。部分機關將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加上公共目的而有促參化現象，可能為機關政策目的、議會與民眾要求及其他原因等(如簡化處分程序)。只要符合法令，沒有理由不可行，但程序、合約規範畢竟不如促參法嚴謹，建議機關辦理時

要審慎考量，以避免畫蛇添足。

- (三)有關是否限制附屬事業比例問題，實務上不同公共建設個案，財務自償能力差距甚大，難以訂定一致性標準，部分公共建設，本身即具營利性，但民眾不清楚法令規定，容易造成誤解，以為附屬事業過大，把促參與招標設定地上權混淆，其實是促參本業。此類問題，建議加強宣導正確觀念。至於附屬事業比例訂定規範，原則尊重，若成效良好或許可仿效，但為保持母法彈性，建議不宜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
- (四)關於定期檢討契約，問題不在該不該定期檢討，而在如何檢討？檢討內容為何？建議可訂定檢討機制，以利機關依循。

十六、內政部

- (一)促參案與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係依據不同法源辦理，但均具民間參與性質，易造成混淆，建議財政部建立相關資訊專區，協助社會大眾釐清差異。
- (二)促參案核心為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其效益並非僅以權利金收入衡量，建議財政部加強與媒體或民眾宣導，以導正國人認知。

十七、國防部

- (一)本部經管土地係國有土地，依法無處分權，招標設定地上權屬處分行為，依法不得作為；目前本部均以具「供公眾使用、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國防任務進行促參規劃檢討，包括推動中之「陸軍聯誼廳」、「空軍官校航空教育展示館」等，其目的均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非以收取權利金為目的。
- (二)資訊發達、社會多元化，民眾對公共建設與服務設施等需求日益殷切，政府囿於財政與整體資源規劃，往

往陷於建設期程與建設優先順序，無法滿足大眾而屢受責難，與民間機構合作及時提供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是政府審慎考量下選項之一。

- (三)國(公)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並無特定公共建設目的，而係以追求土地最大收益為目標，對於國家財政小有助益，但其收益設算基準(或收取比例)易因金融體系及整體經濟影響，致使低估權利金而衍生圖利財團疑慮。
- (四)本於促參與招標設定地上權本質迥異(公益與財務)，尤其招標設定地上權無涉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但其特許年限長達數十年，其權利金是否得以挹注國家財政尚待評估，但以其對周邊土地發展連動影響，對國家整體資源的運用規劃未必有利，相較之下，促參雖非提升施政績效萬靈丹，卻能在妥善評估管理機制下，具體呈現執行效能，並接受社會輿論反饋修正，因此，政府應秉施政所需，審慎選擇參採機制，面對外界質疑也要分別就其政策目的予以澄復說明，避免不當聯想。
- (五)針對臺北市政府分享促參與設定地上權案所涉權利金計收機制、公益考量與附屬事業比例等，建議回歸施政本質與目的，公共建設(服務)仍以促參優先，並依財務計畫配合調整機制收取適切權利金，不宜以設定地上權包裹公益，致衍生主體不明爭議。
- (六)至於促參案財務規劃原則(含附屬事業比例、權利金計收原則)，本部係參照個案特性決定是否收取權利金，並衡酌個案政策目標、民間機構使用機關財產情形及財務收支等，於支付足額土地租金後，始予收取。目前參考其他推動案例，將檢討調整機制(調整前提、時機、因子、方式與程序)，未來將於投資契

約具體載明。

十八、交通部

- (一)促參基本精神是政府、民間及民眾三贏，政府是站在協助民間角度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俾利早日實現公共建設及總體經濟效益、民間機構取得合理報酬、民眾早日享受公共建設及高品質公共服務。與會人員對於促參案與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差異均有正確認知，建請各位發揮個人影響力，凝聚社會共識，推廣正確促參觀念。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3階段決標構想乙節，恐強化由權利金決定勝敗，反而違背達成促參案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政策目標。第2階段如何產生？第2階段的名次是否影響第3階段評比？第3階段差距若於合理範圍時，如何決標？均為需考慮因素。

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契約定期檢討乙節，應將公共利益定義明確化，並思考引入公正第三方協助推動契約檢討機制。

二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大多數促參履約正常，定期檢討契約會對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增加不必要行政作業及額外爭議，若能改以正常營運仍虧損時機及盈餘過高時機自動啟動檢討機制，並用數字檢討較符實際。舉例建議如下：
 - 1.正常營運仍虧損時機（案件少）：於營運前估錯合理權利金是正常現象，如民間機構正常履約及經營，繳太多權利金造成虧損，主辦機關宜給予合理措施救濟，因適用各申請人，無不公平問題；舉例：當民間機構正式營運滿5年後（以下數字均為參考數），有連續虧損3年，民間機構得提出調降契約權利金，經主

辦機關聘請之會計師及機關審查屬實，應予以調降固定權利金，減收之金額以虧損年度之平均虧損數，減收時間3年，期使民間機構於此3年不再或補償虧損及改善營運，且減收金額最多為固定權利金之一半，過此營運改善時間續依約辦理，如無法接受則可依約退場，但對重大公共工程及20年以上長約促參案得有2次機會。

2. 盈餘過高時機（案件亦少）：主辦機關所聘會計師發現各營運年度盈餘達投資計畫書所訂目標150%以上時，超過部分之盈餘應一半回饋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要求服務商品減價回饋消費者；以能源局要求天然瓦斯公司調整價格為例，投資報酬率超過20%時調降售氣價格，亦可以投資報酬率為參數訂出機制。

（二）議題三定期檢討投資契約，主要針對權利金修約，此議題曾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時檢討過，規劃5年檢討1次，但未實施。

（三）為提升促參案爭議處理品質（含仲裁人、委案律師、判斷內容等），對絕大多數促參爭議循仲裁處理之判斷，是否須於契約明訂予以公開乙事，建議主管機關向中央及地方之主辦機關作意願調查後參處。

二十一、金管會

（一）有關與會人員提及保險業投資報酬率為2.875%部分，係本會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最低投資報酬率要求，實際上保險業仍係視個案投資風險及性質，要求合理報酬率。又保險業參與各項公共建設，主要係參考主辦機關所提自償率或其他資訊，據以進行財務評估，故相關資訊可靠性與透明性對保險業進行財務評估至關重要，希望未來就此方面予以強化，避免不可靠資訊使財務評估不確實，造成後續投資者執行困難

及影響公眾利益。

- (二)有關定期檢討機制部分，議程所列「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等可辦理契約變更情況，按促參案為長期契約，可能周遭環境變動或經濟環境變動，造成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原公共建設或可適度調整以增進公眾利益，爰可考慮加入促參案於執行一定期間後，倘投資人因應環境或社會變遷，提出可增進公眾利益，並可提供投資人適當報酬方案者，亦可與主辦機關協議檢討契約，以符合促參法公共利益意旨。

捌、結論：

- 一、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與營運公共建設已是國際發展趨勢，我國民間參與法律多元，各有其立法目的。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首先，應先確定公共建設政策目的，依據適當法律辦理。推動過程中，衡諸立法目的，仍須視個案性質，於維護公共利益與商業開發中取得平衡。
- 二、促參法立法目的係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並非追求財政最大收益。個案辦理係依促參法之公開招商與評審機制來選商，以廠商提供公共服務方式、品質與穩定性為選商關鍵，必須先滿足公共服務要求，至權利金高低並非重要評選依據，僅係個案在有營業利潤下之利益共享。
- 三、國(公)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係為活化利用國(公)有非公用土地，一般而言，並無特定公共建設目的，係以追求國(公)有土地最大收益為目標。因此，民間興辦事業得於符合個案基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下追求最大開發利潤，其競標條件多以權利金最高為決標因素，得標廠商於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下，可自由使用收益該土地，創造最大營運利益。

- 四、促參BOT案，須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為核心價值，並思兼顧社會與經濟發展，並非以追求政府最大收益為目的，爰不應以權利金額度取代促參BOT案公共利益。權利金應由主辦機關依個案特性決定是否收取，並於契約載明，主辦機關得基於推動個案公共利益政策目標、民間機構使用機關財產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費率標準，衡酌計畫自償性，決定權利金收取額度。財政部刻檢討修訂權利金計收及調整原則，完成後將供各界參考。
- 五、辦理促參案前置規劃作業（如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宜透過資訊公開方式廣徵各界意見，並請主計、會計、政風及法制等單位協助檢視，以強化機關內部風險控制。
- 六、附屬事業對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具財務挹注效益、有效利用整體計畫用地及輔助公共服務機能功能。至是否需設定附屬事業比例原則及甄審標準比重乙節，財政部將研議附屬事業規劃、審核原則，以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關聯性，及強化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監管等原則。
- 七、促參案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之定期檢討需持續辦理，各主辦機關得參考財政部訂定之BOT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依該文件中有關契約定期檢討規定，於個案投資契約中納入檢討變更前提要件約定。
- 八、近期媒體報導促參案執行過程檢討聲浪，多屬個案執行或履約議題，現階段政府財務狀況窘迫下，利用BOT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不失為好的發展策略。
- 九、財政部將持續加強主辦機關、顧問機構、主會計、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之教育訓練；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刊登促參相關專業文章與資訊，透過訓練與宣導以凝聚社會共識，推廣正確促參觀念。
- 十、為精進促參案相關推動措施，財政部將陸續研議附屬事

業規劃審核原則、檢討修訂權利金設定與調整原則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組織及評審辦法，做為主辦機關執行業務參考。

玖、散會：下午5時10分